

关于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 号

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通过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强联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，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，你公司持有新强联股份的比例从 16.29% 降至 10.55%，累计变动幅度达 5.74%，其中，12 月 28 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50 万股，占新强联总股份的 0.77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新强联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月4日